香港樹仁大學 – 訪客申請表

SA 3

申請者/團體名稱 ： _____

申請訪客數目及姓名 ： _____ ☐ 附名單

參加活動名稱： _____

到訪日期： _____ 到訪時間： _____

是否需要車位 ☐是 ☐否 車牌號碼： 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
本人已細閱及願意遵守下列之「邀請訪客到訪守則」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團體蓋印((如適用) _____ 日期： _____

(學生事務處保留審批有關申請之最後權力,包括在有需要時附加額外條件及拒絕申請。)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以下由學生事務處職員填寫

申請編號： _ _ _ _ _

負責職員批核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

(申請人/團體存根)

申請編號： _ _ _ _ _

茲核准/未准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日 按遞交之名單，邀請訪客到校，並獲取訪客證 _____ 個

歸還日期為 _____ 月 _____日

學生事務處啟 年 月 日

邀請訪客到訪守則

一、 本表格應在活動舉行最少兩個工作天前申請，經批准作實。(申請時間 ： 星期一至五--早上9時30分至下午6 時30分; 星期六--早上9時至下午1時)

二、 獲批准的申請人/團體必須要求訪客把訪客證配帶在當眼位置，以茲識別。

三、 如訪客為典禮嘉賓，在典禮中已有特備的名牌，請活動負責人在申請表「到訪事由」上註明，但附加有關名牌的範本，得本處職員批准作實，該等嘉賓訪客則須扣上名牌代替訪客證。

四、 獲准之訪客可在活動進行的場地內、飯堂、餐廳及院校指定的範圍內活動，其他地方未經准許不得擅自進入。

五、 活動完畢後，須立即將訪客證交還學生事務處。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須由申請人或團體另繳罰款港幣五十元正（一張）。

六、 如結束時間於辦公時間外，則須留待翌日前往學生事務處交還訪客證，並由職員核對。

七、 如有違反，本處有權向申請人/團體作出適當的處罰。（如：即時停止該訪客在校園內活動的權利）

二零一八年九月修訂版